

# 北京市家庭户内婚姻单元的分析

□ 郭志刚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所, 北京, 100001)

婚姻是建立家庭的起点, 婚姻是家庭的横向轴心, 由婚姻产生的亲子关系又形成了家庭的纵向轴心。因此, 婚姻的分析研究往往是与家庭的分析研究紧密相连的。但是, 由于实际数据的缺乏和分析技术的不足, 只是在计算户主率时涉及了户主的婚姻状况, 并没有涉及家庭户中的其他成员的婚姻状况。

本文根据北京 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尝试了以家庭户为分析单位来研究婚姻。这无论是对于了解婚姻与家庭之间的关系或是了解直系亲属的婚姻之间的关系, 都是十分重要的。

## 一、户主的婚姻及其与配偶同住情况

家庭户户主是家庭户成员中的一个主要角色。在一般家庭生命周期研究中, 通常是以户主及其配偶的结婚时间标志其开端, 而户内的其他婚姻单元则被忽略掉。而且实际上家庭户户主中并不都是有配偶的, 也不是所有配偶都与户主生活在同一户中。

这里, 我们将户主的婚姻状况及其与配偶同住情况综合定义为三种类型:

- ①有配偶且配偶在同户中;
- ②有配偶但不在本户;
- ③无配偶: 即未婚、离婚或丧偶的户主。

实际上, 本次调查资料中只有户主夫妻是调查对象直接申报的婚姻单元, 这一信息的取得完全不涉及资料再加工处理及其设置的有关假设。

关于户主的婚姻状况及其配偶同住情况的汇总列在表 1 中。

表 1 结果表明, 绝大多数户主都是有配偶的, 他们所占比例为 86.26% (包括配偶在同一户中和不在同一户中的)。这种情况说明, 婚姻对于家庭建立和维护的重要性。进一步的分析表明 (表 2), 任何年龄段都是男性户主占有大多数, 反映了当前社会中男性在婚姻中地位较高, 也体现着传统父系家庭的明显特征。

表 1 还揭示出有配偶户主中有少部分人的配偶不在同一户中, 他们占有配偶户主的 10.99%。根据以往研究, 这些情况主要是由于配偶在集体户中或者在外地。由于男性在集体户中的比例较高, 迁移流动性较强, 因

表 1 家庭户户主的婚姻及配偶与之同住的状况

类型	频数	百分比 (%)
①有偶在本户	63038	76.78
②有偶不在本户	7784	9.48
③无配偶	11278	13.74
合计	82100	100.00

表 2 有配偶且是本户户主的性别年龄分布 (%)

年龄组	男性	女性	合计
15-19	71.43	28.57	100
20-29	83.65	16.35	100
30-39	82.24	17.76	100
40-49	75.49	24.51	100
50-59	71.69	28.31	100
60+	78.88	21.12	100
总计	78.32	21.68	100

此配偶不在本户的户主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女性人较多。表3列出了有配偶但不在本户的家庭户户主的性别年龄分布,表明北京市的有配偶但不在本户的家庭户户主的情况也有同样的分布。

表4揭示出,在无配偶的户主中一半以上为丧偶者,还有部分为离婚者,合计占无配偶户主的三分之二以上。而未婚者是少数,15岁以上的未婚者只占无配偶户主的四分之一,另外5.83%是儿童户主,不涉及婚姻可能性。

从表1与表4可以看出北京市家庭户中有偶但不在本户的人数要比离婚、丧偶的人数都要多。这就给关于婚姻家庭研究提出了一个新的重要题目,即关于有偶但不在本户者的研究。

## 二、对家庭户内所含婚姻单元数的分析

本文称夫妻关系为婚姻单元。研究的目的一方面是揭示家庭户的结构,但同时也是在探索婚姻单元之间的关系。比如,能够生活在一个家庭户中的不同婚姻单元自然会比在不同家庭户有更密切的关系。

本部分中研究的婚姻单元的操作定义从基本形式到不同的变种有如下几种类型:

①完整的且双方在同一户中的婚姻单元;②完整的婚姻单元但不在一户中;③破损婚姻单元;离婚者和丧偶者代表一个破损的婚姻单元。本节研究中的婚姻单元并不局限于户主,而是扩大到其他成员的婚姻单元。

户主及配偶的信息是资料中直接提供的。对于初婚有配偶者的婚姻匹配,由于可用于匹配的信息较多,其匹配结果的可信度是很高的;而对于再婚有配偶者的匹配则需要附加假设,因此匹配结果会产生一些误差。凡在本户内匹配上的婚姻单元将作为上述第一种类型,而不能在本户中匹配婚姻者,则作为上述第二种类型。关于破损的婚姻单元则是直接利用每户中婚姻状况为离婚或丧偶的人直接代表。

在本次调查中家庭户中共匹配上婚姻的73070对。根据表1的结果,其中家庭户户主及夫妇为63038对,占匹配婚姻的86.27%。也就是说,绝大部分匹配婚姻是资料直接提供的。非户主及配偶的其他成员的匹配

情况在表5中提供。表5说明在其他家庭中的准确性也很大。而其他成员中涉及再婚的匹配虽然可能会产生个别匹配,但是由于这些情况在匹配婚姻中比例极小,因此对于采用匹配婚姻的分析所造成的统计误差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表3 有配偶但不在本户的家庭户户主的性别年龄分布

年龄组	男性	女性	合计
20-29	32.71	67.29	100
30-39	29.12	70.88	100
40-49	25.34	74.66	100
50-59	21.48	78.52	100
60+	29.48	70.52	100
总计	27.06	72.94	100

表4 无配偶户主的状况

类型	频数	百分比(%)
15岁以下的儿童	657	5.83
15岁及以上的未婚者	2860	25.36
15岁及以上的离婚者	1299	11.52
15岁及以上的丧偶者	6462	57.30
合计	11278	100.00

表5 非户主及配偶身份的其他成员的匹配情况

指标	婚姻单元类型				合计
	双方初婚	男初女再	女初男再	双方再婚	
对数	9810	77	84	61	10032
所占%	97.79	0.77	0.84	0.61	100

### 1. 家庭户内同住的完整婚姻单元

下面我们先从家庭户的角度检验户内同住的完整婚姻单元的情况。表6列出了1995年北京市1%人口抽样资料中家庭户按户内同住的完整婚姻单元的个数的分布。表中第3列是按所有家庭户数(82100户)的口径计算的分布比例。从中可以看出,只含有一个完整且同住的婚姻单元占了大多数(72.67%)。还有19.34%是没有完整且同住的婚姻单元的户,所占比例排在第二位。另外户内包括两个婚姻单元的也占有一定比例,而户内含有两个以上婚姻单元所占比例极小。

表6中的第4列是以户内含有完整且同住的婚姻单元的那些家庭户(共66224户)为口径所计算的比例分布。以这一口径计算,只含有一个婚姻单元的比例占了90%,而含有一个以上婚姻单元的比例为10%。

### 2. 家庭户内有配偶状态的婚姻单元

考虑到实际上有一部分婚姻单元中的双方经常不在一起生活的状态。如果我们将这些有配偶但不在一户的情况,也作为婚姻单元的代表纳入分析范围,便可以得到婚姻与家庭、婚姻与婚姻之间关系的进一步了解。表7列出了以这一婚姻单元为定义的统计结果。显然,这种婚姻单元口径使得户内婚姻单元数有了更多的档次,户内婚姻单元数最多达到了7个。与前一口径的分析结果相比,将有配偶但不在一户的人也作为一个婚姻单元时,表7第3列中户内没有婚姻单元的户数及所占比例便发生了显著的下降,下降幅度近10个百分点,即所占比例从19.34%下降为9.46%,几乎只有原来的一半。而户内含有婚姻单元的各类比例都有了不同的增加。这样一来,我们便看到,婚姻与家庭户的联系便显得更为紧密,婚姻与婚姻之间的排斥程度有所降低,联系程度有所加强。

表7第4列也是以有婚姻单元的家庭户为口径所计算的各类比例。与表6同列相比,只有一个婚姻单元的比例有所减少,而一个以上婚姻单元的各类比例都有相应增加。表7与表6的比较还说明,同住的婚姻单元的确比不同住的婚姻单元对其他婚姻单元有较大的排斥力。这可能是由于,不同住的婚姻单元作为决策和行为主体的性质有所削弱,而因婚姻双方不在一起造成的实际困难较大。两者决定了不与配偶同住的已婚者较易于与其他婚姻单元共处。

以上分析中一个婚姻单元的户数比例很大,但并不能说北京市的家庭模式已经核心化

表6 户内按同住的完整婚姻单元的个数的分布

完整且同住的婚姻单元数	家庭户户数	占有户数比例(%)	占有婚姻户比例(%)
0	15876	19.34	-
1	59664	72.67	90.09
2	6287	7.66	9.49
3	260	0.32	0.39
4	13	0.02	0.02
合计	82100	100	100
计算口径		82100	66224

表7 按户内有配偶婚姻单元数目的频数分布

有配偶婚姻单元数	家庭户户数	占有户数比例(%)	占有婚姻户比例(%)
0	7770	9.46	-
1	62801	76.49	84.49
2	10161	12.38	13.67
3	1211	1.48	1.63
4	141	0.17	0.19
5	13	0.02	0.02
6	1	0.00	0.00
7	2	0.00	0.00
合计	82100	100	100
计算口径		82100	74330

了。这是因为，由于当前的老年一代都有较多的子女，按照直系家庭（或称主干家庭）模式，老代身边只留一对子女夫妇，因此自然会有大量子女结婚后便自立门户。根据以往的研究结果，北京市老年人中的大部分仍然在与子女共同生活，所占比例约为 67.4%<sup>①</sup>。并且还因为，婚姻随着年龄的提高经历越来越大的破损风险，特别是在老年人中由于丧偶而使婚姻破损的比例是非常高的。而在上述分析中，丧偶和离婚姻都没有作为婚姻单位加以考虑。

### 3. 家庭户内所有的婚姻单元（含配偶不在本户和离婚丧偶情况）

下面我们除了保留以上分析中已经采用的完整婚姻（包括双方在用户或不在同户两种情况）以外，还将家庭户中的丧偶和离婚者都作为一个破损婚姻单元来对待。表 8 列出了以这种婚姻单元定义所计算的家庭户分布。

在进一步考虑丧偶和离婚两种情况的婚姻单元定义后，由于在婚姻单元定义中增加了这两个因素，导致婚姻单元数等于 0 的家庭户数大幅度下降（从表 7 的 7770 户下降为表 8 的 2702 户），并且婚姻单元数等于 1 的户数也有所减少，而其他婚姻单元数较多的类别的频数却有所增加。其结果导致表 8 第 3 列所有户数比例中对应婚姻单元数等于 0 和 1 的百分比都有所下降，特别是婚姻单元数等于 0 的比例下降十分显著。这反映了考虑不考虑丧偶和离婚这两种情况对于婚姻统计分析是很重要的。此外，表 8 第 4 列中以户中婚姻单元数大于 0 的

表 8 户内按所有类型婚姻单元数目的频数分布

所有类型的婚姻单元数	家庭户户数	占有户数比例 (%)	占有婚姻户比例 (%)
0	2702	3.29	-
1	61616	75.05	77.60
2	15449	18.82	19.46
3	2034	2.48	2.56
4	267	0.33	0.34
5	25	0.03	0.03
6	5	0.01	0.01
7	2	0.00	0.00
合计	82100	100	100
计算口径		82100	79398

户总数为口径的百分比中则更加明显地反映了只有一个婚姻单元的比例减少和较多婚姻单元的比例增加。由于没有其他省市自治区的可比数据，现在还难以做出一般性评价。

### 4. 家庭户内所含各种口径婚姻单元的平均数

为了避免过于繁琐的分析，我们采用平均值来描述北京家庭户中所含的婚姻单元（表 9）。

表 9 表明，对于夫妻同在一户的婚姻单元而言，平均数最高，但平均每个家庭户还不到一个这样的婚姻单元。其他三类婚姻单元都相对较少，特别是由于离婚造成的破

表 9 北京市家庭户中各类婚姻单元的平均数

婚姻单元类型	婚姻单元数	婚姻单元平均数	累计平均数
夫妻同在一户的	73070	0.890	0.890
有偶不在本户的	14335	0.175	1.065
由于丧偶的破损	10301	0.125	1.190
由于离婚的破损	2147	0.026	1.216
家庭户户数	82100	-	-

损婚姻单元在所有的婚姻单元总数（99853 个）中只占 2.15%，所以其平均数很小，只有 0.026，可以理解为每 1000 户中只有 26 个离婚者。由于表中各类婚姻单元相互独立，因此可以对于各项平均数进行合计或累计得到不同婚姻单元合计的平均数，表明以两种完整种

① 参见郭志刚、果丽珠：北京市近年来家庭户变动趋势，中国人口科学，1997 年第 3 期。

婚姻单元合计的定义,则每户平均有 1.065 个婚姻单元。如果以所有类型的婚姻单元(完整的或破损的)为定义,则每户平均有 1.216 个婚姻单元。其中两类破损婚姻单元总数为 12448 个,平均每户有 0.152 个。这样,我们便首次根据大规模的调查资料,得出了每个家庭户中平均婚姻单元数的测量。

### 5. 家庭户内同住夫妻的迁移特征交互分析

从以上关于婚姻单元的分布及平均数的分析看,北京市家庭户中婚姻单元复合程度不是很高。可以推测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北京作为首都和政治文化中心,历年来吸引了大量的迁入人口,因此其家庭中的婚姻单元数也会受到迁移的重要影响。对于迁移人口来说,很多并不是举家迁移,这就导致多代家庭户将受到限制。因此,家庭户内的婚姻单元数也就相对较少。比如,从已经匹配的婚姻数据中对夫妻双方迁移特征进行的交互分析表明(表 10),夫妇双方均为出生后一直居住于本区县的只占 39.12%,也就是说涉及迁入的夫妇所占的比例为 60.88%。即使考虑到传统习俗是随夫居,丈夫迁移过的也占到了 45.94% 之高。作为一个附带结果,我们发现妻子迁移过的案例比例大于丈夫的相应比例,可以认为其中一些迁移是因结婚并随夫居住而发生的。

表 10 同住夫妻双方的迁移特征交互分布

丈夫		妻子		合计
		本地出生	迁入者	
本地出生	频数	28584	101919	39503
	总%	39.12	14.94	54.06
迁入者	频数	4564	29003	33567
	总%	6.25	39.69	45.94
合计	频数	33148	39922	73070
	总%	45.36	54.64	100.00

## 三、小 结

综上所述,从家庭户的角度对不同婚姻单元的分析无论是对婚姻本身的研究还是对家庭的研究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本文根据北京市 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进行了这方面的开拓性尝试,得到了很多富有启发意义的发现,并就有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解释,可以作为本方面的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待定假设。

本章主要发现简述如下:

1. 有配偶且同住的夫妻构成了家庭户人口的主要因素,占 56.6%。而且由他们之中的一方作为户主的户占全部家庭户的 76.8%。在夫妻同在的情况下,丈夫担任户主的比例高于四分之三。

2. 以往对于婚姻家庭研究中忽视了有配偶但不在本户的情况的存在。北京 1995 年人口抽样数据表明,这种现象多是男方不在本户,并因此导致女方作为户主的比例明显提高。

3. 在家庭户中,有配偶同住的婚姻单元比不同住的婚姻单元对其他婚姻单元有较大的排斥力,北京市家庭户中夫妻同住的婚姻单元的复合主要是不同代际之间婚姻单元的复合,在同一代中婚姻单元复合的程度很低。

4. 北京市历年吸引了大量年轻人口,并且由于工作和生活原因,本市内各区县之间的人口迁移流动也很多,这造成了婚姻本身的较大地理流动性,也造成新的婚姻在更大范围内形成。因此,北京家庭户中婚姻复合程度较低。